

股票代码：600203

股票简称：福日电子

编号：临 2021 -077

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（修订）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结案

●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案件原告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

●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：3,082,687.72 元人民币（以下“元”、“万元”均指人民币）及逾期付款违约金

●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否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因债权债务，本公司起诉北京立颖三昌数码科技有限公司。2008 年 12 月，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，本公司与北京立颖三昌数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立颖三昌”）达成和解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调解书【（2008）一中民初字第 2657 号】，调解书确认北京立颖三昌需偿还本公司往来款及违约金，北京立坤三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立坤三昌”）承担连带责任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判决情况

北京立颖三昌、北京立坤三昌两公司并未按调解书内容向本公司支付上述款项，本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，法院未发现其有可执行财产。2011 年 4 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【（2011）一中执字第 181-1 号】，终结执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【（2008）一中民初字第 2657 号】。

2016 年 2 月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【（2015）海民清（预）

字第 00026 号】及民事裁定书【(2015)海民清(预)字第 00027 号】，裁定受理本公司提出对北京立颖三昌、北京立坤三昌两个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

2017 年 5 月，因北京立颖三昌、北京立坤三昌无法进行清算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【(2016)京 0108 民算 9 号】及民事裁定书【(2016)京 0108 民算 10 号】，裁定终结北京立颖三昌、北京立坤三昌破产清算程序。

2017 年 9 月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本公司对北京立颖三昌股东王彦昌、郑精华，对北京立坤三昌股东王彦昌、郭军丽提起连带清偿责任诉讼。2017 年 12 月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【(2017)京 0105 民初 66662 号】及民事判决书【(2017)京 0105 民初 66694 号】，判决王彦昌、郑精华、郭军丽对北京立颖三昌对本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2018 年，判决生效后，本公司立即申请了强制执行。2019 年公司与郑精华达成和解协议，自郑精华处收回款项共计人民币 243 万元。2019 年，2020 年，公司收到王彦昌、郭军丽执行款共计 58.02 万元。2021 年 6 月，公司与王彦昌达成和解协议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近日，公司自王彦昌处收到款项 351.98 万元，现案件已结案。该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，影响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 142 万，达到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，且绝对额超过 100 万元。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，最终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经审计数据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7 日